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防局
Corpo de Bombeiros

澳門特別行政區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Av. Doutor Stanley Ho, Macau

092/CCSCZN/OFI/2024

2024-07-10

9648/CB-DEP-GEA/OFI/2024

事由：
Assunto 回覆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戴祖義召集人：

本局根據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來函，編號092/CCSCZN/OFI/2024，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現回覆如下：

個案一（06/Q-ZN/2024）：建立法律制度的因果關係，以保居民安全

建議一：修法加大《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十五條保養及維修義務的罰則，並優化監督程序，除起到法律本身的效益外，又能加快監督的時效性；

回覆：有關修法加大《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的罰則、以及優化監督程序之事宜，非屬本局權限，建議向相關權限部門諮詢。

建議二：可建立起《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樓宇維修基金》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的互為因果關係，如利用防火安全負責人的角色，當發現樓宇出現質量問題時，可作為通報的橋樑及大廈維修的協調者，做到預防事故發生的效用。

回覆：第15/2021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明確訂定部分特定樓宇及場地應有一名經消防局適當培訓的防火安全負責人持續提供服務。根據上述法律第十六條之規定，防火安全負責人有其必要履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防局
Corpo de Bombeiros

頁編號 2
Pág. n.º
公函編號 9648/CB-DEP-
Of. n.º GEA/OFI/2024
日期：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的義務，尤其須替代業主履行保持疏散通道清潔及暢通，保持隔火門關閉等維持消防安全條件的義務。

值得一提的是，消防局若接獲防火安全負責人關於消防安全方面(如：雜物阻塞疏散通道等)之通報或投訴時，會派員進行巡查，過程中防火安全負責人需陪同巡查及作證，以便需要時作為開展處罰程序之證人。此外，若接獲防火安全負責人關於防火安全系統故障或異常情況之通報後，本局隨即派員到場了解，倘發現情況屬實，會要求負責樓宇之商業企業主(消防公司)或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管理公司)，儘快對防火安全系統進行檢查、保養及維修處理等工作，否則將依法開展處罰程序。

自新法生效至今，透過上述投訴處理及防火安全負責人通報機制，能及時有效消除大廈消防安全隱患，共同攜手保障本澳樓宇消防安全。

個案二 (07/Q-ZN/2024)：優化道路標識及加強違泊管理

建議一：針對工程施工、改道問題，雖然已在網絡或媒體公告，不過還有不少居民無法獲得及時資訊，往往到達後才發現，導致難以通行，特別是行動不便人士需要他人協助，增加風險。期望政府可於工程街道頭尾處設置工程改道標識資訊，讓行動不便人士提前知悉，並進行改道安排，保障順暢出行。

回覆：有關於工程街道頭尾處設置工程改道標識資訊之事宜，非屬本局權限，建議向相關權限部門諮詢。

建議二：在實地走訪過程中，發現台山區內存在大量電單車不規範停泊並佔用公共道路，特別是屋苑地面的消防通道及走廊。由於北區屬於人口高度稠密的社區，原本已深受空間因素制約，再加上道路被阻，對輪椅使用人士造成出行不便，需繞路而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防局
Corpo de Bombeiros

頁編號
Pág. n.º 3
公函編號
Of. n.º 9648/CB-DEP-
日期: GEA/OFI/2024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回覆： 消防局一向關注社區的消防安全情況，除了應樓宇管理者、負責人或權限部門要求、以及收到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時派員進行巡查外，亦會訂定巡查計劃，安排人員到各社區進行消防安全巡查。巡查期間如發現有人違例泊車，會就事件轉交權限部門(治安警察局)跟進處理。

根據15/2021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規定，若消防局人員於巡查期間，發現有車輛或雜物阻礙疏散通道或阻塞疏散出口、以及阻礙消防車輛或人員操作等情況時，將展開相關行政程序。

建議三： 違泊電單車存在阻礙消防通道。由於北區大部分屬於老舊小區，更容易發生安全隱患。消防通道作為生命通道，若長期受阻，不單影響救援工作，甚至可造成嚴重後果，有必要加強宣傳及監管。

回覆： 承上所述，消防局會持續積極地到本澳各社區進行消防安全巡查及宣教工作，透過多種渠道積極向本澳居民宣傳家居防火安全，包括：派員出席電台時事節目、製作宣傳影片於電視廣告上播放、於社交媒體平台發佈安全資訊、不斷派員到本澳各區派發宣傳海報及小冊子；為學校、機構及坊會團體等舉辦防火安全的宣傳講座；聯同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坊會團體到本澳各社區向居民宣傳家居防火的重要資訊，藉此提高市民大眾的防火安全意識，減少火災發生的機會。於2024年1至7月，消防局共進行371次宣傳活動，期間共派出海報及宣傳單張34,672張，其中舉辦講座共77次，參與人次共8,171人次。

個案三 (08/Q-ZN/2024)：冀加強對鋰電池的安全風險管理

建議一： 加強對鋰電池的立法管理，以控制火災風險。包括加強對以鋰電池驅動的載具的規範，禁止銷售未經認證且存在風險的鋰電池驅動的移動工具。另外，制定鋰電池在家庭充電時的存放指引，規範其使用和儲存，提高住宅對鋰電池儲存的要求。

回覆： 有關加強對鋰電池的立法管理、以及制定鋰電池在家庭充電時的存放指引之相關事宜，非屬本局權限，建議向相關權限部門諮詢。事實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防局
Corpo de Bombeiros

頁編號
Pág. n.º 4
公函編號
Of. n.º 9648/CB-DEP-
日期: GEA/OFI/2024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消防局一直都有與環境保護局等部門透過現有的合作機制，就廢舊電池處理提供消防技術意見。而就鋰電池驅動移動工具的銷售，消防局會繼續積極配合有關的政策。

建議二：完善鋰電池的消防機制。鋰電池起火增加了救火的難度，其引發的火勢更加猛烈，且產生的毒氣更加致命。因此需制定一套完整的應對鋰電池火警的消防機制，加強鋰電池火災防災訓練。同時完善鋰電池回收、運輸、作業和儲存的機制，以保障公眾和消防人員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回覆：消防局一直十分關注最新的滅火策略及前沿的救援技術，並有專責小組留意相關技術發展，持續透過進行專項培訓、學習交流、以及參考內地與國際標準，並根據本澳的實際需要引入適用的裝備，掌握更先進的消防技術，不斷強化本局的救援力量，提升處理鋰電池火災的滅火救援效率，以應對新能源車輛的消防安全風險。

此外，當場所計劃加裝電動車充電設備時，權限部門會將有關圖則資料寄送至消防局進行分析，消防局在收到有關資料後，將發出意見書供有關負責人遵守；消防局亦會定期派員到本澳各個公共停車場進行消防巡查，並會要求有關場所負責人加強對充電設備及附近範圍的巡查和監控。

然而，有關完善鋰電池回收、運輸、作業和儲存機制之事宜，非屬本局權限，建議向相關權限部門諮詢。

建議三：加強對居民的宣教工作，向他們提供有關鋰電池的正確使用和安全管理的知識，並廣泛宣傳與鋰電池充電安全相關的信息。

回覆：消防局一直積極進行各項消防安全的宣傳教育，包括：安全使用電器及充電設備等宣教內容，並持續在電視、電台、巴士車身，以及在微信、Facebook和Instagram等社交平台發放消防安全資訊，以及聯同坊會團體及社區消防安全主任等民間力量廣泛發佈。提醒市民應按照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防局
Corpo de Bombeiros

頁編號 5
Pág. n.º
公函編號 9648/CB-DEP-
Of. n.º GEA/OFI/2024
日期：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商或說明書規定進行充電，充電時需遠離易燃可燃物品，避免充電時間過長；應找相關專業人員進行檢查及維修，並須定期進行維護保養；以及切勿於樓梯間停放電動車或為電動車充電等注意事項。同時，亦派員為相關場所進行消防疏散演習，提高場所使用人倘遇事故時的應急處置能力，以達致線上線下、雙軌並行的宣教方式，進一步強化市民大眾的消防安全意識。

消防局將持續針對包括用電安全及正確使用充電設備等宣教工作，提升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

肅此，順頌

台祺

消防局局長 梁毓森

Iok Sam LEO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4.08.06

17:17:46 +0800